

盐池县监察委员会

执纪监督检查费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3〕27 号）要求，现将我委执纪监督检查费绩效自评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（一）年初批复下达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根据盐财（预）指标〔2022〕1 号文件批复，2022 年县财政下达我委执纪监督检查费共计 10 万元。

（二）整体绩效目标情况

切实有效的履行执纪审查调查职责，确保提高执纪审查调查的效率和质量，以“零容忍”的态度，开展审查调查，持续释放一严到底、一刻不停歇的强烈信号。

完成情况：圆满完成绩效目标任务，完成率 100%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2022 年度执纪监督检查费年初预算 10 万元，该项目资金实际到位 10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 100%，且到位及时，保证了项目顺利实施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截止到 2022 年底，执纪监督检查费支付率 100%，全部用于执纪审查调查和专项监督工作各项费用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我委严格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在资金使用上实行集中支付，资金专款专用，真实反映收支动态。

（二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项目完成数量。坚持“三不腐”一体推进，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，坚决查处权力集中、资金密集、资源富集领域的腐败问题，受理问题线索 128 件，立案 37 件，处分 55 人。查办职务犯罪案件 2 件，留置 2 人，移送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2 件 2 人，严肃查处了违纪违法案件，不敢腐的震慑力持续释放。

（2）项目完成质量。我委能够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，规范各项预算支出，做到每项支出有依据、有成效。各相关人员均能按照计划开展各项工作，并严格控制各项经费支出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项目运行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社会效益。2022 年，通过执纪监督检查费项目

的实施，坚决查处基础设施、乡村振兴、矿产资源开发等方面的腐败问题；紧盯民生项目资金申报、审批、发放环节，查处涉农领域问题，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、更可持续、更有保障；反腐败由惩治“极少数”向管住“大多数”不断巩固拓展。

(2) 可持续影响。通过案件查办起到了强憾的震慑作用，提高了党员干部廉洁自律、遵纪守法的意识，实现党员干部“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”的自觉性，让党员干部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，为我县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，为全面实现小康社会打下坚实政治保障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通过对部分群众对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工作的反馈来看，群众满意度达到95%以上。

三、发现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绩效自评结果将在盐池县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。该项目管理比较规范，资金到位及时，整体发挥社会效益明显，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附件：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盐池县监察委员会

2023年4月3日